

《中國地方志叢刊》編委會 編

中國地方志叢刊

西南卷·第四輯 叁



吉林出版集團
JILIN PUBLISHING GROUP

全國百種優秀出版物

中國地方志薈萃

西南卷·第四輯

叁

《中國地方志薈萃》編委會
編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乾隆南川縣志書

出版說明

乾隆南川縣志書

(清)陸玉琮纂修

本書不分卷，清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修，未見刻本，現據傳抄乾隆本之鈔本影印。

南川縣志書

南川縣

星野

井鬼之分入參三度

沿革

南川縣古邑也建自漢始名枳縣地屬巴郡周隋為
邑縣地唐貞觀十一年分置隆化縣西永隆山為名
屬涪州先天元年改曰賓化宋初復曰隆化熙寧七
年改屬南平軍宋嘉熙三年徙軍未治元至十一年
廢軍及隆化縣改置南川縣屬重慶府路明仍改南

川縣編戶四里隸重慶府國朝因之編戶二里曰豐隆里福祿里每里各分七甲

形勝

前臨金山後擁竹箐福關峙於右櫃嶺橫於左遠扼黔楚近輔巴涪雖渝南巖邑實川東保障延一百七十里袤二百九十里在重慶府東三百十五里東抵貴州正安州界一百六十里南抵貴州桐梓縣界九十里西抵巴縣界七十里北抵涪州界八十里西南抵綦江縣界八十里西北抵巴縣界一百里至省一千五百三十五里

城池

城池之舊制有三一在福五甲龍現橋東首即漢設
枳縣地一在福一甲三潮水即唐設隆化縣地一在
今治即宋設南平軍地明仍之成化中和縣劉斐如
築土城外環以濠嘉靖九年知縣陳光道建修磚城
高一丈二尺厚六尺周圍六百三十丈垛口一千一
十七垛周圍三里五分東西南北四門康熙二十四
年重修雍正十二年夏六月大雨淋漓城南塌七十
丈九尺城北塌五丈四尺知縣張暉捐俸補修並於
城內設坊柵四座稽查夜行乾隆十年陸玉琮蒞任

城垣又多坍塌漸次修整堅固並增建四城門鼓樓
四座

公署

明洪武年間修大堂三楹東西書房各四間嘉靖間
大門上加樵樓建二堂三楹東設長濟倉西設獄房
明季盡灰康熙元年修二堂各三間東西書房各四
間俱係草屋康熙六年知縣劉德徃重修康熙三十
六年知縣喬文錦改修蓋瓦大堂三間儀門三間四
十年知縣張景良改修蓋瓦二堂三間四十七年知
縣張有孚改修蓋瓦二堂五間雍正六年知縣王國

定添修蓋瓦四堂五間並花廳三間雍正十一年知縣張昫改修蓋瓦東西書房各四間並設土地祠一所捐修舊倉一十一間新建倉廩八間乾隆十年知縣陸玉琮到任後向所謂花廳者瓦礫而已基址猶存緬維命名之意不覺慨然有感頭門外照牆以亂石堆砌高不盈丈乾隆十一年以磚易石平整堅固高爽巍煥并設東西兩柵頭門上鼓樓一座坍塌不堪亦重新整造高懸南川縣扁額於上其月臺上上諭牌坊向係低小損壞急為起高朱堊燦飾以展誠敬乾隆十三年復於堂偏之隙添設東西兩班房為輕

犯拘繫之所又設東房一間賓館一間並書吏二名
聊以應接往來賓客

舊管常平倉廩一十三間在署內東南首設立年分
無案可稽實貯重農積粟案內倉穀一百八十九石七
升欽奉

上諭案內倉穀四十三石七斗一升積貯天下本計案穀
內倉穀一千八百四十石八斗共京斗穀一千七十
二石五升八勺新建倉廩八間在署內西首雍正九
年奉文次第修建實貯雍正九年十年十一等年採
穀三千二百石

學校

文廟一所在縣治東明嘉靖四十年知縣伍咸修建
久經頽毀康熙二十二年知縣吳成龍捐俸重修四
十八年知縣張有孚捐俸重修並建

崇聖祠共扁額碑祠與府制同歷二十餘年滲漏頽
斜兼之大成門東西有廡皆卑濕損壞圍牆角壁尚
未建設雍正十年春知縣吳烜倡議興修甫立照牆
旋於夏五月奉調離任知縣張暄接署即捐俸修葺
正殿並

崇聖祠又修建東西兩廡廡各三間大成門三間名

宦鄉賢祠各一間甬壁圍牆粉次丹堊俱煥然一新
乾隆十年陸玉琮蒞任惟見荒烟蔓草廟貌傾欹亟
捐俸建修舊制無官牆圍繞輿馬經過往來褻越用
是添砌圍牆內設頭門三間座涉池淤塞開濬疏通
大成門東西兩廡 尊經閣 崇聖祠 明倫堂
名宦鄉賢等祠一一整新黝堊塗丹規模嚴肅始於
丙寅年三月至十二月告竣並申詳
各憲謬邀記功一次

風俗

南邑地聯黔省苗民襍處俗強悍喜爭訟服食儉薄

樸野成風其編氓多負山抱崖而居易區奸匪且弱
肉強食片言乍忤即起訟端只界相爭即行免聞至
寡婦再醮除翁姑父母外姓踈戚亦勒索不依獨土
著居民農耕士讀女勤紡績尚簡樸不事儀文冠婚
禮節並元夕上巳履端諸儀與蜀中他郡同

戶口

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起至雍正四年止承糧舊
戶共二千七百四十四戶人丁共四百三十五丁至
雍正九年分審出長成戶口一百一十戶

田賦

原額稅糧四千七百五十七石七斗二升八合四勺
 八抄七撮四圭自康熙六年奉文清查至雍正七年
 大丈止額定上田七百六十二頃九十一畝三分六
 釐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一分二釐一毫六絲九忽六
 塵二纖共應征丁條糧銀九百一十八兩三錢九分
 四釐二毫八絲九忽九微四纖中田七百六十六頃
 四十三畝七分每畝征丁條糧銀一分六毫四絲九忽
 七塵一纖共應征丁條糧銀八百一十六兩一錢八
 分四釐二毫三忽三纖下田五百六十五頃八十四
 畝九釐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九釐一毫二絲八忽五

微九塵一纖共應征丁條糧銀五百一十六兩五錢
三分三釐一絲四忽七微一塵七纖上地一百六頃
八十五畝九分二釐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三釐七毫
五絲一忽八微五塵六纖共應征丁條糧銀四十兩
九分二釐三絲三忽六塵七纖中地二百一頃五十
六畝九分九釐八毫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三釐二毫
八絲二忽五微四塵七纖共應征丁條糧銀六十六
兩一錢六分六釐二毫九絲三忽一塵三纖下地七
十三頃九分九釐每畝應征丁條糧銀二釐八毫一
絲三忽四微二塵共應征丁條糧銀二十兩五錢四

分六毫一絲九忽八微六塵八纖上中下田地通共
二千四百七十六頃六十三畝五釐八毫通共應征
丁條糧銀二千三百八十七兩九錢一分四毫五絲
三忽八微七塵二纖遇閏加徵銀六十五兩八錢七
分一釐九毫六絲九忽四微五塵六沙

乙卯年起科下荒田四十二頃一十畝應徵丁條糧
銀九釐一毫二絲八忽五微九塵一纖共應徵丁條
糧銀三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三毫六絲八忽一微
一塵己未年起科下荒地二十一頃五十一畝每畝
應徵丁條糧銀二釐八毫一絲三忽四微一塵共應

徵丁條糧銀六兩四分八釐八毫一絲四忽三微
存留春秋二祭

文廟原編銀五十二兩因錢糧不敷每歲約用十六兩
係知縣自行捐備於康熙十一年奉文為祭祀

國之大典等事案內請給祭祀銀一十六兩康熙五十
年奉文為

聖治重熙等事案內將祭祀銀兩在本縣地丁銀內扣留
備祭又春秋祭祀

武廟銀一十六兩於雍正五年八月內奉文為知會事
案內照例每年於本縣地丁糧銀內扣留備祭